

## 附件

### 會計師移付懲戒處分報告書

- 一、被付懲戒會計師基本資料：
  - (一) 會計師之姓名。
  - (二)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三) 會計師之住居所。
  - (四) 會計師目前及行為時所屬事務所之名稱及地址。
- 二、案情概述<sup>(註一)</sup>。
- 三、移付事實及理由：
  - (一) 會計師違失事實及所涉違反法規。
  - (二) 會計師之補充說明及其不可採之理由<sup>(註二)</sup>。
- 四、檢附之證據：
  - (一) 所違反之相關法令或規定。
  - (二) 案件性質屬查核(或核閱)及其他簽證案件者，應包括：
    - 1、會計師涉有疏失部分之工作底稿影本。
    - 2、相關查核工作底稿正本<sup>(註三)</sup>。
  - (三) 會計師補充說明及其他調查程序所獲致之事證資料。

註一：如受查公司之違失背景、影響情形、業務事件主管機關後續對受查公司之處理情形等。

註二：移付懲戒前之作業程序應依行政程序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如：適當調查事實及證據、重要書件之送達、給予會計師充分說明之機會等)。

註三：應註明所檢送會計師工作底稿正本共幾冊。

#### 【修正說明】

配合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決議書應記載被付懲戒會計師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爰修正會計師移付懲戒處分報告書之被付懲戒會計師基本資料，其餘酌作文字修正。